

江西省林业局文件

赣林规〔2025〕1号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经营 收益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发〔2024〕9号）要求，探索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丰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推动社会资本“进山入林”，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林业经营收益权（以下简称“收益权”）登记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目前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发展林

下经济、林业碳汇、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湿地经营等新业态，准确把握新业态林业经营主体需求，畅通优质林业资源价值转化路径，从本地实际出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稳妥推进收益权证制度，确保改革举措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

二、规范登记

（一）制定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精神，结合本地林业新业态发展实际，积极推动当地政府出台《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当明确当地政府作为收益权证的核发机关，可以授权具体的登记部门；收益权证可作为质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等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二）明确登记主体和业态类型。收益权证以自愿申请登记为原则，颁发对象应当主要面向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业经营大户，经营面积应当具有一定规模，且经营期限不少于6年。原则上申请登记的收益权所在林地应当已依法办理了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湿地除外）。申请主体在同一林地已持有林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得另外颁发收益权证。实行按业态类型分类登记，将林下经济、林业碳汇、景观资源、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湿地经营等非木质化利用以及其他新业态类型的预期收益权纳入登记类型管理。

（三）准确记载权证内容。收益权证应当载明所在林（湿）地的坐落、界址、面积等自然状况，真实记载经营主体、权属来

源、登记类型、经营期限、经营品类、品类周期等经营内容以及被限制、应提示事项。其中，经营品类是指经营的具体品种、项目；品类周期是指品种的种植至稳产或者项目的建设至稳收周期；被限制、应提示事项主要是指登记后收益权发生纠纷、收益权已质押登记、收益权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或者冻结等情形。经营内容、林种区划等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登记部门如发现经营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提醒持证人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确保收益权证载明信息的准确性。

三、加强保障

（一）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根据不同业态类型的特点，协同创新质押贷款产品和保险品种；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落实经营主体在收益权流转、初级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税收减免政策；主动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作监督机制，协助探索建立收益权质押贷款风险预警机制，为开展贷款规模、贷款质量、收益价值等动态监测提供支持，主动向金融机构提示已办理抵押的林地、林木质押风险，及时发现和化解金融风险隐患。

（二）提升登记服务水平。登记部门应当利用现有服务窗口，做好登记服务和档案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向乡镇一线延伸。鼓励创新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等数字技术，采取内业判读和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营内容进行核实，确保登记类型、经营品类及品类周期真实准确，为林业经营主体和金融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应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入村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解答，确保广大经营

主体充分知晓收益权证的办理流程和作用。

（三）加快实现数据共享。我局已制订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申请表、证书和登记证明参考样式（见附件 1、2、3），并将在省林权管理服务系统开发部署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发证模块，支持各地联网办理收益权登记发证事项。各地应当尽快推动省林权管理服务系统与当地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互联，实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林权流转审核、收益权登记与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

（四）做好登记发证管理。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登记发证的后续管理工作，探索建立台账制度，重点关注经营内容变化，质押贷款用途、权属变更及价值变动等，发现有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向相关方和社会公布；要会同登记部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在登记管理、风险识别、收益权评估处置等方面的能力。

- 附件：1. XX 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申请表（参考样式）
2.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书（参考样式）
3.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证明（参考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XX 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申请表

(参考样式)

申请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首次登记 ☐ 变更登记 ☐ 转移登记 ☐ 注销登记 ☐ 质押登记 ☐				
登记类型		林下经济 ☐ 林业碳汇 ☐ 森林旅游 ☐ 森林康养 ☐ 湿地经营 ☐ 公益林补偿 ☐ 受托管理 ☐ 合作经营 ☐ 量化到户 ☐ 景观资源 ☐				
义务人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坐落	市 县 乡（镇） 村			小地名		
四至	东			西		
	南			北		
经营内容		经营品类			品类周期	年
		经营面积	亩	权利变化	首次流转 ☐ 多次流转 ☐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量化到户份额		%	权属来源	(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附件 2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书

(参考样式)

编 号： 赣+XX 县+收益权+年份（4 位）+流水号（4 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林业经营收益权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收益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印 ）
	年 月 日

林业经营收益权状况表

地块编号：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年份+流水号+序号（1 位，1~5）			
林业经营收益权人			
登记类型			
经营期限（起止日期）			
经营品类			
品类周期（年）			
面积（亩）			
量化到户份额			
坐落			
小地名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权属来源		（收益权所在地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填 证 机 关	经办人：（印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林业经营收益权宗地图

备 注 栏	

须 知

1. 本证系林业经营收益权的凭证，经 XX 县人民政府盖章生效。
2. 本证由林业经营收益权人保存。
3. 经营内容发生变化时，林业经营收益权人应当持本证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收益权用于质押的，发证机关在办理质押登记时应当在备注栏加盖质押专用章，证件仍由原持证者持用。
5. 本证严禁伪造、买卖、转借，严禁涂改记载内容。

附件 3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证明

(参考样式)

编 号： 赣+XX 县+收益质+年份（4 位）+流水号（4 位）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林业经营收益权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收益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印 ）
	年 月 日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证明

证明权利或事项	(质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义务人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号	
坐落	
权属来源	(收益权所在地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质押面积	
债务履行期限(起止日期)	
备注栏	(其他需要备注内容,如质押方式、债务人等)
填证机关	经办人: (印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